

关于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的移动通信小基站相关资产
2015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7 月 31 日
模拟汇总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1—2 页
二、审计报告附件	
1、模拟汇总资产负债表	3—4 页
2、模拟汇总利润表	5 页
3、模拟汇总财务报表附注	6—60 页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电话：010-82250666 传真：010-82250851 邮政编码：100029

审 计 报 告

[2016]京会兴专字第 03010024 号

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讯技术公司”或“贵公司”）按本模拟汇总财务报表附注三所披露的编制基础编制的模拟汇总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7 月 31 日的模拟汇总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2016 年 1-7 月的的模拟汇总利润表和模拟汇总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邦讯技术公司、博威科技公司、博威通讯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本模拟汇总财务报表附注三所披露的编制基础编制模拟汇总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模拟汇总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模拟汇总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模拟汇总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模拟汇总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模拟汇总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模拟汇总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模拟汇总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本模拟汇总财务报表附注三所披露的编制基础编制，公允反映了博威科技公司、博威通讯公司以及邦讯技术公司总部移动通信小基站相关的研发项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资产组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7 月 31 日的模拟汇总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2016 年 1-7 月的模拟汇总经营成果。

四、编制基础以及对分发和使用的限制

我们基于模拟汇总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编制基础和基本假设对模拟汇总财务报表发表意见，贵公司上述模拟汇总财务报表是贵公司股东本次拟实施的出售贵公司持有的股权和相关资产而向相关监管部门申报和按有关规定披露相关信息之目的而编制的，不适合于其他用途。不应分发至除贵公司、为贵公司本次资产出售事宜提供相关服务的中介机构和相关工商登记机关以外的其他机构或人员使用。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北京兴华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叶 民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 杰

模 拟 汇 总 资 产 负 债 表

编制单位名称：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六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428,752.68	349,625.4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2	16,104,262.52	30,828,897.27
预付款项	3	4,665,259.11	2,996,378.64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4	18,925,036.69	22,625,108.20
存货	5	34,413,326.23	32,248,995.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6	9,303,848.68	8,972,168.43
流动资产合计		83,840,485.91	98,021,172.9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7	3,840,575.11	4,747,533.88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8	9,226,627.70	10,499,448.35
开发支出	9	12,836,893.73	10,822,291.61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	2,723,256.55	2,331,201.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627,353.09	28,400,474.90
资产总计		112,467,839.00	126,421,647.8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模 拟 汇 总 资 产 负 债 表 (续)

编制单位名称：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六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	-	1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2	27,359,326.60	28,929,869.48
预收款项	13	3,842,170.00	89,970.00
应付职工薪酬	14	1,142,794.30	1,223,751.27
应交税费	15	55,928.33	557,429.37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6	52,814,720.55	40,053,234.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85,214,939.78	85,854,254.4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85,214,939.78	85,854,254.4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7	87,093,780.00	87,093,780.00
资本公积	18	12,883,999.28	12,050,332.96
减：库存股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19	-72,724,880.06	-58,576,719.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7,252,899.22	40,567,393.40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252,899.22	40,567,393.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2,467,839.00	126,421,647.8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模 拟 汇 总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名称：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六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0	1,242,525.59	12,284,961.12
减：营业成本	20	960,389.27	6,038,247.12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	-	383,998.07
销售费用	22	2,893,397.11	6,918,442.46
管理费用	23	11,274,057.56	7,580,457.14
财务费用	24	411,032.97	816,282.31
资产减值损失	25	243,864.67	2,041,354.5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540,215.99	-11,493,820.50
加：营业外收入	26	-	10,003.14
减：营业外支出	27	-	507.0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540,215.99	-11,484,324.38
减：所得税费用	28	-392,055.49	-4,560,304.7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148,160.50	-6,924,019.67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利润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4,148,160.50	-6,924,019.67
少数股东损益		-	-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148,160.50	-6,924,019.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148,160.50	-6,924,019.6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关于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的移动通信小基站相关资产

2015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7 月 31 日

模拟汇总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1、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讯技术公司”或“本公司”或“公司”）系 2010 年 11 月 2 日由公司前身原北京邦讯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邦讯技术有限公司的原名是北京市邦迅联合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迅联合”），是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于 2002 年 10 月 24 日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 500 万，注册地址在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西路 16 号莲花大厦 B 座 609，法定代表人为杨利平。

经多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2005 年 8 月邦迅联合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0 万元，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张庆文和戴芙蓉，持股比例分别为 62.50%和 37.50%，法定代表人为张庆文，同时公司名称由北京市邦迅联合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邦讯技术有限公司。

从 2006 年至 2010 年 8 月 25 日先后经过 4 次增资扩股，公司注册资本从 3,000.00 万元增加到 4,860.92 万元。2010 年 9 月 13 日根据邦讯技术公司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邦讯技术公司原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的 2010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 178,301,887.67 元为基数，按照 1:0.4487 的比例折合成股本 80,000,000 元，整体变更设立北京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12 月 7 日，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行政许可，公司名称变更为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邦讯技术公司于 2012 年 5 月首次发行社会公众股 2,668 万股。2012 年 5 月在深交所挂牌上市，公司的总股本变为 10,668 万股。

根据邦讯技术公司 2013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邦讯技术公司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06,68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002.00 万元，股本为人民币 16,002.00 万元。

截至2016年7月31日，邦讯技术公司注册资本为32,004.00万元，股本也为32,004.00万元。

邦讯技术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80号益园文化创意产业基地A区4号楼，法人代表人：张庆文。

邦讯技术公司主要经营范围：通信设备、仪器仪表、计算机软件、电力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电工器材、电气机械、广播电视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批发通信设备、仪器仪表、计算机软件、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力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电工器材、电气机械、广播电视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计算机系统服务；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通信用户管线建设；租赁设备；投资及投资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2、博威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博威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威科技公司”）经深圳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深外经贸资复[2001]0214号文件批准设立，由谢明、赵允良、郑白、陆抒出资组建，并于2001年3月20日登记注册，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企独粤深总字第307663A号企业法人执照。博威科技公司注册资本美元25万元。

根据博威科技公司股东签署的合同、协议、章程的规定，注册资本分两期于2002年3月20日前缴足。第一期投资股东谢明投资美元1.7978万美元，股东赵允良投资1.0328万美元，股东郑白投资0.4778万美元，陆抒投资0.4778万美元，经深圳市永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责任公司验资[2001]0151号验资报告验证。第二期投资股东谢明投资10.147万美元，股东赵允良投资5.7922万美元，股东郑白投资2.6472万美元，陆抒投资2.656万美元，经深圳东海会计师事务所深东海验字[2002]第023号验资报告验证。2002年7月31日经深圳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深外经贸资复[2002]2555号文批准，博威科技公司注册资本均由25万美元变更为50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25万美元由新增股东溢达实业（国际）有限公司出资，新增注册资本业经深圳东海会计师事务所深东海验字[2002]第135号验资报告验证。已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2005年1月19日，经深圳市南山区经济贸易局文件深外资南复[2005]0025号文件批复，博威科技公司注册资本均由50万美元变更为100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50万美元由新增股东博威科技国际有限公司出资，新增注册资本业经深圳东海会计师事务所深东海验字[2005]第A045号验资报告验证。股东谢明、赵允良、郑白、陆抒、溢达实业（国际）有限公司分别将其在博威科技公司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博威科技国际有限公司，此次股权转让业经深圳市南山区公证处[2004]深南内经证字第920、922、921、918、919公证书公证，并于2005年1月26日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2007年8月2日企业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企业法人执照注册号企独粤深总字第307663A号变更为440301503226740。已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2009年12月22日变更营业执照有效期限，营业期限截止由2010年12月31日变更为2051年3月20日。已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经深圳市宝安区贸易工业局深外资宝复

[2010]248号文件批复，博威科技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美元变更为175万美元。新增资本75万美元由博威科技国际有限公司出资，新增注册资本业经深圳恒平会计师事务所深恒平所（外）验字[2010]09号验资报告验证。已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2012年5月27日变更法定代表人，企业法人由蔡亲德变更为陈猎。已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

经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深经贸信息资字[2014]302号文件批复，博威科技公司以2013年12月31日为分立基准日，分立为博威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博威无线电有限公司。其中：博威科技公司为存续公司，博威科技公司分立后注册资本由原来的175万美元减少为112.936万美元，深圳市博威无线电有限公司为分立新设公司，注册资本为62.0640万美元，实收资本为62.0640万美元。博威科技公司原有债务由博威科技公司及分立新设的深圳市博威无线电有限公司承继。根据2014年1月25日博威科技公司股东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博威科技公司因分立申请减少注册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12.936万美元由博威科技国际有限公司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经深圳正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先验字[2014]第01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14年4月30日，公司的分立事宜已经完成全部手续，分立工作全部完成。

2014年3月24日变更公司住所，博威科技公司住所由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塘头工业园塘头第三工业区8栋1-5楼变更为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塘头工业园塘头第三工业区8栋2-4楼。

2014年8月25日博威科技公司原股东博威科技国际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100%股份转让给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原出资额为112.936万美元，折合为注册资本人民币863.5206万元。企业类型从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人代表人由陈猎变更为杨永盛，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

2014年9月12日，博威科技公司注册资本由863.5206万元增资至4863.5206万元，新增资本4000万人民币由股东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缴纳，已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

2014年12月09日变更公司住所，博威科技公司住所由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塘头工业园塘头第三工业区8栋2-4楼，变更为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塘头工业园塘头第三工业区8栋2楼东边。已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

2014年12月12日，博威科技公司注册资本由4863.5206万元增资至5000万元，新增资本由股东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缴纳，已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

2016年2月24日变更公司住所，博威科技公司住所由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塘头工业园塘头第三工业区8栋2楼东边，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高新南一道飞亚达科技大厦1706。变更后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6184160G。已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2016年7月31日，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博威科技公司100%股权。

博威科技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从事超线性功率放大器及移动通信直放站部件的研究开发、技术咨询、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从事超线性功率放大器及移动通信直放站部件的生产。

3、博威通讯系统（深圳）有限公司：

博威通讯系统(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威通讯公司”）。经深圳市南山区经济贸易局以深外资南复[2005]0513号文件批准设立，由深圳市人民政府于2005年9月19日批准，取得商外资粤深南外资证字[2005]051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由博威科技系统有限公司出资经营，于2005年9月27日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原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78758154P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前公司营业执照号为440301503226268。经营期限为50年，公司初始注册资本为美元15万美元。

根据博威通讯公司股东签署的合同、协议、章程的规定，注册资本分两期于2005年12月29日起缴足。第一期由BRAVO TECH TINTERNATIONAL LIMITED投资8万美元，经深圳泰洋会计师事务所深泰验字[2005]050号验资报告验证。第二期投资由BRAVO TECH TINTERNATIONAL LIMITED投资7万美元，经深圳义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深圳义验字[2005]359号验资报告验证，已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

2006年1月24日景深圳市南山区经济贸易局以深外资南复[2006]0032号文件批复，本公司注册资本金由15万美元增资至50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35万美元由博威科技国际有限公司（BRAVO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出资，新增注册资本亦经深圳鹏盛会计师事务所深鹏盛验字[2006]第0035号验资报告验证，已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

2006年4月27日经深圳市贸易工业局文件深贸工资复[2006]0727号文件批复，本公司变更营业执照有效期限由50年变更为30年，营业期限截止到2055年9月27日变更为2035年9月27日。已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经营范围由从事无线通讯网络射频子系统及部件和移动通讯基站发射器的技术开发，转让自主开发的技术成果，变更为从事无线通讯网络射频子系统及零部件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业务（上述涉及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已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

2010年2月8日经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深科工贸信资字[2010]第0380号文件批复，博威科技国际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博威通讯公司的全部100%股权转让给博威科技系统有限公司。已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2012年5月20日企业变更董事会成员，由陈猎替换Bailey Zheng的董事职位。已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2013年3月7日变更公司住所，博威通讯公司住所由深圳市南山区

高新南一道 008 号创维大厦 A 座 17 楼（仅限办公）变更为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塘头工业园塘头第三工业区 8 幢 5 楼。已经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2013 年 5 月 24 日变更法定代表人，企业法人由蔡亲德变更为陈猎，已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

2014 年 2 月 19 日，经深圳市宝安区经济促进局文件深外资宝复[2014]104 号文件批复，博威通讯公司注册资本由 50 万美元增资至 180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130 万美元由博威科技系统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新增注册资本于本公司营业执照变更登记前投入 50 万美元，其余部分于博威通讯公司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两年缴足，经深圳正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先验字[2014]第 00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到 2014 年 3 月 10 日止，博威通讯公司已收到博威科技系统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美金 50 万元，已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

2014 年 8 月 7 日，博威通讯公司原股东博威科技系统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博威通讯公司的 100%股权转让给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原注册资本为 18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为注册资本 1200.106 万元；变更前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变更后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已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

2014 年 9 月 3 日注册资本由 1200.106 万元增资至 3709.378 万元，新增资本由股东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缴纳。已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

2014 年 12 月 09 日变更公司住所，博威通讯公司住所由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塘头工业园塘头第三工业区 8 栋 5 楼，变更为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塘头工业园塘头第三工业区 8 栋 2 楼西边。已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

2016 年 2 月 25 日变更博威通讯公司住所，住所由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塘头工业园塘头第三工业区 8 栋 2 楼西边，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高新南一道飞亚达科技大厦 1706。变更后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8758154P。已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博威通讯公司 100%股权。

博威通讯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从事无线通讯网络射频子系统及部件和移动通信基站发射器的技术开发、转让自主开发的技术成果；无线通讯网络射频子系统及零部件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模拟汇总财务报表范围

模拟汇总财务报表范围如下：

单位或项目名称	与邦讯技术公司的关系	备注
---------	------------	----

博威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邦讯技术的全资子公司	
博威通讯系统（深圳）有限公司	邦讯技术的全资子公司	
研发项目、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	邦讯技术公司移动通信小基站项目相关资产	详见注 1

注 1：研发项目是指邦讯技术公司总部的移动通信小基站资本化研发项目（包括北京研发项目、成都研发项目、深圳研发项目）；无形资产是指邦讯技术公司总部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和外购的与研发项目相关的无形资产；固定资产是指邦讯技术公司总部外购的与研发项目相关的固定资产。

三、模拟汇总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该模拟汇总财务报表主要为邦讯技术公司股东本次拟实施出售邦讯技术公司持有的股权和相关资产而向相关监管部门申报和按有关规定披露相关信息之目的而编制的，不适合于其他用途。

（一）模拟汇总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邦讯技术公司编制的移动通信小基站相关资产的模拟汇总财务报表，由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7 月 31 日两个时点的博威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博威通讯系统（深圳）有限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邦讯技术公司总部的移动通信小基站项目相关资产金额；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7 月博威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博威通讯系统（深圳）有限公司的经营成果模拟汇总而成（本模拟财务报表对纳入模拟范围的重大内部往来余额进行了抵消）。邦讯技术公司总部的移动通信小基站项目相关资产由研发项目（如 FEMTO 研发项目、LTE 研发项目等）、内部自主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TD-LTE Nanocell（一体化皮基站））、外购与研发项目相关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组成。

除上述假设外本模拟汇总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模拟汇总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邦讯技术公司编制的 2015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7 月 31 日的模拟汇总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博威科技公司、博威通讯公司以及邦讯技术公司总部的移动通信小基站项目相关资产报告期内的模拟汇总财务状况以及报告期的模拟汇总经营成果等信息。

（二）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告所载会计期间为 2015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7 月 31 日。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按照下列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1）确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

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的处理。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3)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4)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见本附注四、（六）。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1）源于合同性权利或

其他法定权利；（2）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长期股权投资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见本附注四、（六）。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将该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损益。

3、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如下：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在综合考虑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公司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以及与其他方的关系等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已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合并程序具体包括：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

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报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

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根据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编制。

（七）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应该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合营安排的分类。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下列损失事项影响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并且能够可靠计量，将认定其发生减值：

-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⑦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一)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100万元的非关联公司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依 据
组合 1.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组合
组合 2.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按单独测试是否发生减值为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个别认定法

组合 1 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2 年 (含 2 年)	10	10
2-3 年 (含 3 年)	30	30
3-4 年 (含 4 年)	80	80
4-5 年 (含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本会计期间无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十二) 存货**(1) 存货的初始确认**

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存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存货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3) 存货的初始计量

存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 外购的存货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其他可归属于存

货采购成本的费用。

- b. 存货的加工成本，包括直接人工以及按照一定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 c. 存货的其他成本，是指除采购成本、加工成本以外的，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 d. 应计入存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处理。
- e. 投资者投入存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 f.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存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存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 g.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清偿债务的存货，按其公允价值入账，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受让存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h.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其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 i. 企业提供劳务的，所发生的从事劳务提供人员的直接人工和其他直接费用以及可归属的间接费用，计入存货成本。

（4）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5）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6）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在领用时一次计入成本费用。

（7）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确认标准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下同）确认为持有待售：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及其判断依据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三类，即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2）长期股权投资类别的判断依据

①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依据详见本附注四、（六）；

②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B、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这种情况下，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C、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性，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D、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员有权力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E、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方具有重大影响时，不限于是否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还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综合的判断。

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

③ 确定被投资单位是否为合营企业的依据：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合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

合营安排的定义、分类以及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详见本附注四、（七）。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

业合并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交易损失。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投资方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十五）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已出租的建筑物采用与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十六）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初始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家具、运输设备、其他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

（2）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3）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4）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6）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与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率	预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	30-40	2.38%-3.17%
机器设备	5%	10	9.50%
运输工具	5%	5	19%
电子及其他设备	5%	5	19%

每年年度终了，应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作适当调整。

5、 固定资产的减值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固定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6、 固定资产的处置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7、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公司将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租赁认定为融资租赁：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为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

（十七）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

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十八）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

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其辅助费，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九）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其与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本公司无形资产全部是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软件使用费按预计使用年限平均摊销。

无形资产类别	估计使用年限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年限
软件（或非专利技术）	预计使用年限
专利权	预计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必要，对使用寿命进行调整。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3）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

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以及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关于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应付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应当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①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②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 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

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三）预计负债

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二十四）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及会计处理

股份支付是公司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期权计划为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增值权计划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本公司股份数量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该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通过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2、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3、修改和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处理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以减少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的方式或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条款和条件，仍应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如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二十五）优先股与永续债

公司发行的优先股或永续债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其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优先股或永续债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

优先股或永续债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应作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所有者权益总额。

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交易费用，是指可直接归属于购买、发行或处置优先股或永续债的增量费用。增量费用，是指企业不购买、发行或处置金融工具就不会发生的费用。

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例如登记费，承销费，法律、会计、评估及其他专

业服务费用，印刷成本和印花税等），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终止的未完成权益性交易所发生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3）出租物业收入：

①具有承租人认可的租赁合同、协议或其他结算通知书；

②相关经济利益能够可靠计量并流入企业；

4、 建造合同

期末，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则区别情况处理：如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则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作为费用；如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则合同成本在发生时作为费用，不确认收入。

（二十七）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二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

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九）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本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本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

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三十）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企业处置或被企业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 3、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三十一）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价款的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三十二）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本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母公司；
- 2、子公司；
- 3、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0、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十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本年度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年度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十四）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五、税项

（一）公司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2015 年税率	2016 年 1-7 月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15%、25%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2%

（二）税收优惠

博威科技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获得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44200973，有效期 3 年。博威科技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 1-7 月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为 15%。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货币资金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	-	11,030.76	-	-	12,673.89
人民币	-	-	11,030.76	-	-	12,673.89
美元	-	-	-	-	-	-
银行存款：	-	-	417,721.92	-	-	336,951.55
人民币	-	-	417,721.92	-	-	336,951.55
美元	-	-	-	-	-	-
其他货币资金	-	-	-	-	-	-
人民币	-	-	-	-	-	-
美元	-	-	-	-	-	-
合计	-	-	428,752.68	-	-	349,625.44

(二)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1) 2016 年 7 月 31 日

类 别	2016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383,813.85	100.00	5,279,551.33	24.69	16,104,262.52
组合 1: 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383,813.85	100.00	5,279,551.33	24.69	16,104,262.52
组合 2: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及应收关联方款项	-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 计	21,383,813.85	100.00	5,279,551.33	24.69	16,104,262.52

(2)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类 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6,231,904.14	100.00	5,403,006.87	14.91	30,828,897.27
组合 1: 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6,211,904.14	99.94	5,403,006.87	14.92	30,808,897.27
组合 2: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及应收关联方款项	20,000.00	0.06	-	-	20,0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 计	36,231,904.14	100.00	5,403,006.87	14.92	30,828,897.27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应收账款余额大于或者等于 100 万元。

2. 组合 1 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6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		
1 年以内	9,614,167.81	44.96	480,708.39	9,133,459.42
1-2 年	6,010,115.16	28.11	601,011.52	5,409,103.64
2-3 年	1,328,597.87	6.21	398,579.36	930,018.51
3-4 年	57,900.64	0.27	46,320.51	11,580.13
4-5 年	3,100,504.12	14.50	2,480,403.30	620,100.82
5 年以上	1,272,528.25	5.95	1,272,528.25	-
合 计	21,383,813.85	100.00	5,279,551.33	16,104,262.52

(续表)

账 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6,922,721.54	74.35	1,348,403.77	25,574,317.77
1-2 年	4,858,249.59	13.42	485,824.96	4,372,424.63
2-3 年	57,900.64	0.16	17,370.19	40,530.45
3-4 年	3,100,504.12	8.56	2,480,403.30	620,100.82
4-5 年	1,007,617.99	2.78	806,094.39	201,523.60
5 年以上	264,910.26	0.73	264,910.26	-
合 计	36,211,904.14	100.00	5,403,006.87	30,808,897.27

3. 组合 2 中,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及应收关联方款项:

账 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0,000.00	100.00		20,000.00
1-2 年	-	-	-	-
2-3 年	-	-	-	-
3-4 年	-	-	-	-
4-5 年	-	-	-	-
5 年以上	-	-	-	-
合 计	20,000.00	100.00		20,000.00

4.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 公司不存在报告期前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 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的应收账款。

5.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 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6.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 公司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7.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1) 截止到 2016 年 7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年 限	占应收账款 总额比例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省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12,575,993.91	1-2 年	58.8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	非关联方	2,672,820.00	4-5 年	12.50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江苏网络资产分公司	非关联方	1,018,468.29	1-2 年	4.7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5,000.00	1-2 年	4.65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非关联方	920,550.00	1-2 年	4.30
合 计		18,182,832.20		85.03

(2) 截止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年 限	占应收账款 总额比例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27,559,076.01	1 年以内	76.06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	非关联方	2,672,820.00	3-4 年	7.38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江苏网络资产分公司	非关联方	1,018,468.29	1 年以内	2.8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5,000.00	1 年以内	2.75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非关联方	920,550.00	1-2 年	2.54
合 计		33,165,914.30		91.54

(三) 预付款项

1. 公司期末预付款项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分析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354,991.60	93.35	2,746,036.74	58.86
1-2 年	64,878.04	1.39	207,661.90	4.45
2-3 年	202,709.47	4.35	39,540.00	0.85
3 年以上	42,680.00	0.91	3,140.00	0.07
合 计	4,665,259.11	100.00	2,996,378.64	100.00

2. 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1)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深圳市博威无线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8,843.51	1 年以内	未满足结算条件
博威科技国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3,125.21	1 年以内	未满足结算条件
AvnetTechnologyHongKongLTD	非关联方	892,239.38	1 年以内	未满足结算条件
灏讯通讯传送产品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404.99	2-3 年	未满足结算条件
深圳市博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882.44	1 年以内	未满足结算条件
合 计		3,801,495.53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	--------	----	----	-------

Avnet Technology Hong Kong LTD	非关联方	1,184,887.19	1年以内	未满足结算条件
博威科技国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3,125.21	1年以内	未满足结算条件
灏讯通讯传送产品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404.99	1-2年	未满足结算条件
深圳市海光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720.00	1-2年	未满足结算条件
曙鹏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600.00	2-3年	未满足结算条件
合 计		2,298,737.39		

(四)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1) 2016年7月31日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132,837.82	87.43	1,734,355.56	9.56	16,398,482.26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606,797.68	12.57	80,243.25	3.08	2,526,554.43
组合1: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06,797.68	2.93	80,243.25	13.22	526,554.43
组合2: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及应收关联方款项	2,000,000.00	9.64	-	-	2,000,0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合计	20,739,635.50	100.00	1,814,598.81	8.75	18,925,036.69

(2) 2015年12月31日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132,837.82	75.33	1,276,018.95	7.04	16,856,818.87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939,548.98	24.67	171,259.66	2.88	5,768,289.33
组合1: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03,866.15	3.75	171,259.66	18.95	732,606.50
组合2: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及应收关联方款项	5,035,682.83	20.92	-	-	5,035,682.8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24,072,386.80	100.00	1,447,278.60	6.01	22,625,108.20

2. 组合1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6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21,689.40	36.53	11,084.47
1 至 2 年	257,979.15	42.51	25,797.91
2 至 3 年	116,712.88	19.23	35,013.86
3-4 年	300.00	0.05	240.00
4-5 年	10,046.25	1.66	8,037.00
5 年以上	70.00	0.01	70.00
合 计	606,797.68	100.00	80,243.25

(续表)

账 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627,332.05	69.41	31,366.60
1 至 2 年	145,557.55	16.10	14,555.76
2 至 3 年	5,100.00	0.56	1,530.00
3-4 年	10,346.25	1.14	8,277.00
4-5 年	-	-	-
5 年以上	115,530.30	12.78	115,530.30
合 计	903,866.15	100.00	171,259.66

3. 组合 2 中,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及应收关联方款项:

账 龄	2016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2 年	2,000,000.00	100.00	-
2-3 年	-	-	-
3-4 年	-	-	-
4-5 年	-	-	-
5 年以上	-	-	-
合 计	2,000,000.00	100.00	

(续表)

账 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5,035,682.83	100.00	
1 至 2 年		-	

2至3年	-	-	-
3-4年	-	-	-
4-5年	-	-	-
5年以上	-	-	-
合 计	5,035,682.83	100.00	-

4. 截至2016年7月31日,不存在本报告期前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报告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的其他应收款,亦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5. 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6. 其他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1) 截至2016年7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 额	年 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
佛山市南海普威机械有限公司	应收外部单位往来	18,132,837.82	3-4年, 4-5年	87.43
深圳市嘉世通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内部往来单位款	2,000,000.00	1-2年	9.6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133,693.00	1年以内, 1-2年, 2-3年	0.64
惠俊红	个人借款	96,000.00	1-2年	0.46
办事处房租	预付款项	72,000.00	2-3年	0.35
合 计		20,434,530.82		98.53

(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 额	年 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
佛山市南海普威机械有限公司	应收外部单位往来	18,132,837.82	2-3年, 3-4年	75.33
深圳市嘉世通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内部往来单位款	5,000,000.00	1年以内	20.77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145,693.00	1年以内, 1-2年	0.61
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	往来款	115,460.30	5年以上	0.48
惠俊红	个人借款	96,000.00	1年以内	0.40
合 计		23,489,991.12		97.58

(五) 存货

1、2016年7月31日

项 目	存货金额	跌价准备	存货净额
原材料	4,145,434.72	-	4,145,434.72
周转材料	36,179.67	-	36,179.67
库存商品	14,187,054.35	-	14,187,054.35
在产品	4,632,432.41	-	4,632,432.41
发出商品	11,408,096.25	-	11,408,096.25
低值易耗品	4,128.83	-	4,128.83
合 计	34,413,326.23	-	34,413,326.23

2、2015年12月31日

项 目	存货金额	跌价准备	存货净额
原材料	4,132,867.76	-	4,132,867.76
周转材料	36,179.67	-	36,179.67
库存商品	14,208,619.26	-	14,208,619.26
在产品	2,456,228.57	-	2,456,228.57
发出商品	11,408,096.25	-	11,408,096.25
低值易耗品	7,003.50	-	7,003.50
合 计	32,248,995.01	-	32,248,995.01

(六)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预交税费	9,303,848.68	8,972,168.43
合 计	9,303,848.68	8,972,168.43

(七)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增减变动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	3,442,388.92	-	7,834,001.65	11,276,390.57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92,178.64	92,178.64
(1) 购置	-	-	-	25,123.72	25,123.72
(2) 模拟汇总增加	-	-	-	67,054.92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2) 模拟汇总减少	-	-	-	-	-
4. 2016年7月31日余额	-	3,442,388.92	-	7,926,180.29	11,368,569.21
二、累计折旧	-	-	-	-	-
1.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	2,266,488.28	-	4,262,368.41	6,528,856.69
2. 本期增加金额	-	37,531.69	-	961,605.72	999,137.41
(1) 计提	-	9,343.70	-	40,298.46	49,642.16
(2) 模拟汇总增加	-	28,187.99	-	921,307.26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2) 模拟汇总减少	-	-	-	-	-
4. 2016年7月31日余额	-	2,304,019.97	-	5,223,974.13	7,527,994.10
三、减值准备	-	-	-	-	-
1.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2) 模拟汇总增加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2) 模拟汇总减少	-	-	-	-	-
4. 2016年7月31日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1. 2016年7月31日账面价值	-	1,138,368.95	-	2,702,206.16	3,840,575.11
2. 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	1,175,900.64	-	3,571,633.24	4,747,533.88

2.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公司报告期末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公司报告期末不存在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4.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公司报告期末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6. 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固定资产抵押事项。

(八)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	-	-
1.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	8,393,020.97	4,440,256.40	12,833,277.37
2. 本期增加金额	-	-	512,820.54	512,820.54
(1) 购置	-	-	512,820.54	512,820.54
(2) 模拟汇总增加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 2016年7月31日余额	-	8,393,020.97	4,953,076.94	13,346,097.91
二、累计摊销	-	-	-	-
1.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	139,883.68	2,193,945.34	2,333,829.02
2. 本期增加金额	-	979,185.76	806,455.43	1,785,641.19
(1) 计提	-	-	789,087.03	789,087.03
(2) 模拟汇总增加	-	979,185.76	17,368.40	996,554.16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 2016年7月31日余额	-	1,119,069.44	3,000,400.77	4,119,470.21
三、减值准备	-	-	-	-
1.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 2016年7月31日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1. 2016年7月31日账面价值	-	7,273,951.53	1,952,676.17	9,226,627.70
2. 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	8,253,137.29	2,246,311.06	10,499,448.35

2. 无形资产抵押情况

公司报告期期末不存在无形资产抵押事项。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公司报告期期末无形资产余额中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九) 开发支出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7月31日
		研发增加	模拟汇总增加	计入当期损益	转入无形资产	模拟汇总减少	
TD-LTE-Nanocel	9,445,626.17	1,053,855.51	-	-	-	-	10,499,481.68
TDL/TDS 双模家庭级	1,376,665.44	127,080.29	-	-	-	-	1,503,745.73
北京研发 FEMTO 和 LTE 公共项目	-	-	1,278.76	-	-	-	1,278.76
成都研发 LTE 项目	-	-	832,387.56	-	-	-	832,387.56
合计	10,822,291.61	1,180,935.80	833,666.32	-	-	-	12,836,893.73

备注：“北京研发 FEMTO 和 LTE 公共项目”和“成都研发 LTE 项目”为邦讯技术公司总部的移动通信小基站研发项目，本次模拟汇总财务报表进入报表范围。

(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坏账准备	1,121,887.08	1,166,686.12
2、可弥补亏损	813,850.09	376,995.56
3、模拟汇总内部交易未实现损益	787,519.38	787,519.38
合 计	2,723,256.55	2,331,201.06

2.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应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如下：

项 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坏账准备	7,094,150.14	6,848,501.32
2、可弥补亏损	5,425,667.29	2,513,303.73
3、模拟汇总内部交易未实现损益	5,250,129.21	5,250,129.21
合 计	17,769,946.64	14,611,934.27

(十一)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的分类：

借款条件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	15,000,000.00
合 计	-	15,000,000.00

2. 公司报告期无已到期未归还的短期借款。

(十二)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分类:

项 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材料款	25,689,151.32	27,380,367.88
货款	1,670,175.28	1,549,501.60
合 计	27,359,326.60	28,929,869.48

2. 账龄超过1年以上的大额应付款项:

债权人名称	2016 年 7 月 31 日	占应付款总额比例 (%)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与本公司 的关系
佛山市南海普威机械有限公司	9,277,417.54	33.91	-	-	9,277,417.54	供应商
深圳市德可信科技技术有限公司	2,066,774.93	7.55	9,211.33	191,268.16	1,866,295.44	供应商
合 计	11,344,192.47	41.46	9,211.33	191,268.16	11,143,712.98	

3. 截止2016年7月31日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股东单位的款项:

债权人名称	2016 年 7 月 31 日	占应付款总额比例 (%)	账龄	与本公司 的关系
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970,000.00	10.86	1-2 年	母公司
合 计	2,970,000.00	10.86		

(十三) 预收款项

按款项性质列示如下:

项 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材料款	3,842,170.00	89,970.00
合 计	3,842,170.00	89,970.00

(十四) 应付职工薪酬

1. 截止到 2016 年 7 月 31 日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7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1,223,751.27	9,273,567.82	9,354,524.79	1,142,794.30
设定提存计划	-	532,770.17	532,770.17	-
合 计	1,223,751.27	9,806,337.99	9,887,294.96	1,142,794.30

(2) 短期薪酬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7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23,751.27	8,493,546.49	8,574,503.46	1,142,794.30
二、职工福利费	-	133,510.00	133,510.00	-
三、社会保险费	-	257,627.26	257,627.26	-
其中: 1. 医疗保险费	-	225,689.19	225,689.19	-
2. 工伤保险费	-	15,165.98	15,165.98	-

3. 生育保险费	-	16,772.09	16,772.09	-
4. 补充医疗费	-	-	-	-
四、住房公积金	-	282,645.00	282,645.00	-
五、辞退福利（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	106,239.07	106,239.07	-
六、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七、短期带薪缺勤	-	-	-	-
八、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 计	1,223,751.27	9,273,567.82	9,354,524.79	1,142,794.30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7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费	-	519,806.63	519,806.63	-
2、失业保险费	-	12,963.54	12,963.54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 计	-	532,770.17	532,770.17	-

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中没有属于拖欠性质的应付工资。

2. 截止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1,252,848.25	16,257,463.30	16,286,560.28	1,223,751.27
设定提存计划	-	1,071,900.18	1,071,900.18	-
合 计	1,252,848.25	17,329,363.48	17,358,460.46	1,223,751.27

(2) 短期薪酬

项 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52,848.25	14,314,281.60	14,343,378.58	1,223,751.27
二、职工福利费	-	255,923.92	255,923.92	-
三、社会保险费	-	524,559.93	524,559.93	-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	440,763.98	440,763.98	-
2. 工伤保险费	-	29,446.50	29,446.50	-
3. 生育保险费	-	54,349.45	54,349.45	-
4. 补充医疗费	-	-	-	-
四、住房公积金	-	556,487.85	556,487.85	-
五、辞退福利（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	-	-	-
六、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606,210.00	606,210.00	-
七、短期带薪缺勤	-	-	-	-

八、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合 计	1,252,848.25	16,257,463.30	16,286,560.28	1,223,751.27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 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费	-	1,025,692.88	1,025,692.88	-
2、失业保险费	-	46,207.30	46,207.30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 计	-	1,071,900.18	1,071,900.18	-

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中没有属于拖欠性质的应付工资。

(十五) 应交税费

项 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80,565.44	415,370.99
城建税	-	9,538.33
教费附加	-	4,087.86
地方教育费附加	-	2,725.24
个人所得税	136,493.77	111,397.39
其他	-	14,309.56
合 计	55,928.33	557,429.37

(十六)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分类列示:

项 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往来款	51,321,069.94	38,945,455.80
个人往来款	358,702.66	-
其他	1,134,947.95	1,107,778.57
合 计	52,814,720.55	40,053,234.37

2.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应付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其他应付款项如下:

单位名称	2016 年 7 月 31 日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账龄	性质
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3,541,199.88	44.57	1 年以内	内部往来款
合 计	23,541,199.88	44.57	-	

3.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项如下:

单位名称	2016 年 7 月 31 日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账龄	备注
------	-------------------	---------------	----	----

李蓉	20,000,000.00	37.87	3-4 年	往来款
何旋	5,000,000.00	9.47	4-5 年	往来款
邦讯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1,200,000.00	2.27	1-2 年	往来款
合 计	26,200,000.00	49.61		

(十七) 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7 月 31 日	股权比例 (%)
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7,093,780.00	-	-	87,093,780.00	100.00
合 计	87,093,780.00	-	-	87,093,780.00	100.00

(十八) 资本公积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7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12,050,332.96	833,666.32		12,883,999.28
合计	12,050,332.96	833,666.32	-	12,883,999.28

(十九)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58,576,719.56	-51,652,699.89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58,576,719.56	-51,652,699.8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148,160.50	-6,924,019.6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净资产折股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72,724,880.06	-58,576,719.56

(二十)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242,525.59	12,284,961.12
主营业务收入	212,543.62	11,481,753.73
其他业务收入	1,029,981.97	803,207.39
营业成本	960,389.27	6,038,247.12
主营业务成本	122,194.63	6,031,586.05

其他业务成本	838,194.64	6,661.07
--------	------------	----------

(二十一)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6 年 1-7 月份	2015 年度	计缴标准
城建税	-	223,998.87	应交流转税的 7%
教育费附加	-	159,999.20	应交流转税的 3%, 2%
合 计	-	383,998.07	

(二十二) 销售费用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职工薪酬	2,313,035.84	5,193,756.09
差旅费	261,707.22	346,876.20
业务招待费	143,648.80	394,742.00
办事处费用	48,257.50	65,136.66
房租费	31,216.00	65,600.00
办公费	24,027.00	143,939.60
劳动保护费	17,373.00	-
交通费	10,795.00	4,401.00
运杂费	9,937.68	33,803.37
装站费	9,135.00	117,690.00
折旧	1,023.75	1,694.24
通讯费	300.00	49,847.00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	7,991.45
检测费	52.00	161,427.18
售后服务费	-	268,917.12
其他	22,888.32	62,620.55
合 计	2,893,397.11	6,918,442.46

(二十三) 管理费用

项 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职工薪酬	2,222,286.16	3,619,124.40
研发支出	5,950,919.16	1,815,044.02
办公费	451,925.53	488,859.24
交通费	79,803.95	19,469.60
租赁费	72,427.24	9,537.47
中介机构服务费	55,790.62	43,830.19
差旅费	67,837.70	180,727.94
业务招待费	45,832.60	209,412.54
维修费	19,935.00	20,452.00
房租费	179,828.57	755,753.00

运杂费	7,133.00	-
保险费	6,168.91	1,377.00
折旧	5,798.90	9,491.38
报关费	1,000.00	-
业务宣传及广告费	820.00	40,019.79
欠薪保障金	400.00	400.00
车船使用费	-	110,509.18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	23,005.01
税费	-	14,309.56
通讯费	-	68,487.07
其他	2,106,150.22	150,647.75
合计	11,274,057.56	7,580,457.14

(二十四) 财务费用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利息支出	358,450.00	615,250.00
减：利息收入	1,381.94	16,898.49
加：汇兑损失	72,158.17	410,778.52
减：汇兑收益	21,030.47	205,670.42
手续费及其他	2,837.21	12,822.70
合计	411,032.97	816,282.31

(二十五)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坏账损失	243,864.67	2,041,354.52
合计	243,864.67	2,041,354.52

(二十六)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
政府补助	-	-
其中：递延收益转入	-	-
当期收到政府补助	-	-
其他	-	10,003.14
合计	-	10,003.14

(二十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公益性捐赠支出	-	-
赔偿及罚款支出	-	506.90
其他	-	0.12

合 计	-	507.02
-----	---	--------

(二十八) 所得税费用

类 别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	-3,431,336.39
递延所得税调整	-392,055.49	-1,128,968.32
合 计	-392,055.49	-4,560,304.71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1. 博威科技公司和博威通讯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是博威科技公司和博威通讯公司的控股股东，对两家公司的持股比例均为直接持股 100%；张庆文、戴芙蓉夫妇为博威科技公司和博威通讯公司实际控制人，共持有博威科技公司和博威通讯公司的母公司（邦讯技术公司）股份 172,800,000.00 元，占母公司注册资本的 53.99%。

2. 博威科技公司和博威通讯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无子公司的情况。

3. 博威科技公司和博威通讯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无合营及联营企业。

4. 博威科技公司和博威通讯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泉州邦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关联方	913505005509881213	
深圳市嘉世通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关联方	91440300792551504G	
天津市邦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关联方	911202245693209300	
厦门海纳通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关联方	91350200058378727R	
北京点翼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关联方	911101080918895026	
南京点趣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关联方	91320100057989489U	
上海海纳通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关联方	91310000301669007Q	
汇金讯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关联方	91110102306306563N	
成都点翼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关联方	915101003961449903	
邦讯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	911101083182434161	

5. 关联方交易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业务性质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金 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材料、提供技术服务	协议定价	84.68	68.15	330.19	26.88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业务性质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金 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深圳市嘉世通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采购材料	协议定价	30.08	11.46	-	-
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采购材料	协议定价	-	-	493.16	23.30

(3) 关联方担保情况

无。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应收账款				
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20,000.00	0.06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嘉世通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9.64	5,000,000.00	20.77
应付账款	-		-	
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970,000.00	10.86	5,770,000.00	19.94
深圳市嘉世通科技有限公司	300,785.65	1.10	-	
预收账款	-		-	
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0.00	83.29	-	-
其他应付款	-		-	
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3,541,199.88	44.57	10,885,205.58	27.18
上海海纳通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	-	1,000,000.00	2.50
邦讯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1,200,000.00	2.27	-	-
深圳市嘉世通科技有限公司	1,300,000.00	2.46	-	-

八、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承诺事项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邦讯技术公司、博威科技公司、博威通讯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止 2016 年 7 月 31 日，邦讯技术公司、博威科技公司、博威通讯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审计报告日，邦讯技术公司、博威科技公司、博威通讯公司无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说明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间邦讯技术公司、博威科技公司、博威通讯公司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二）资产置换

本报告期间邦讯技术公司、博威科技公司、博威通讯公司未发生资产置换事项。

（三）年金计划

本报告期间邦讯技术公司、博威科技公司、博威通讯公司无年金计划事项。

（四）终止经营

本报告期间邦讯技术公司、博威科技公司、博威通讯公司未发生终止经营事项。

（五）融资租赁

本报告期间邦讯技术公司、博威科技公司、博威通讯公司未发生融资租赁事项。

（六）其他重要事项

本报告期间邦讯技术公司、博威科技公司、博威通讯公司无其他重要事项。

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